

合同编号：ZFCG-2020-JSYW-02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 2020 年运
维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乙 方(供应商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有 效 期 限：

合同正文

项目名称：金税三期系统 2020 年运维服务项目

包 别： 02 标包

招标编号：ZF2020-14-2495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采购人）

乙 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 2020 年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为壹年的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社保费管理、决策支持 2 包等系统运维服务（14 人现场驻点，详见采购文件）。

二、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本项目成交公告；
- （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及书面承诺；
- （四）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3,075,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2,306,250.00 元），项目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768,750.00 元）。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3300 1616 7350 5000 1250

(四)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和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四、成果交付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技术成果。为确保技术成果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投标人须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提交。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系统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验收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档。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所有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二)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及安全要求

(一) 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乙方担保；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

(二)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三)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网络安全与应用系统三同步”要求，系统建设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税务总局《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和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指派专人负责 24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违法知识产权约定，除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减小因知识产权问题造成的损失外，还按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违反安全要求，除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安全问题，减小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外，还按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 乙方未能及时(补丁发布 3 个工作日内)对系统进行升级、修复系统安全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谅解，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由于主观故意不能及时配合乙方的工作，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有附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 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 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合肥市中山路 3398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